

---

##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1)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
  - (2) 建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3)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4)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 (5) 建議向銀行申請不超人民幣24億元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
  - (6)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33號二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在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由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I
附錄二 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V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1 至 14 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創美」	指	廣東創美藥業有限公司，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創美」	指	廣州創美藥業有限公司，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

「惠州創美」	指	惠州創美藥業有限公司，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江藥」	指	江藥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創美」	指	深圳創美藥業有限公司，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珠海創美」	指	珠海創美藥業有限公司，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 (副主席)

鄭玉燕女士

張寒孜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235號

**非執行董事:**

嚴京斌先生 (主席)

付征女士

徐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國先生

尹智偉先生

關鍵先生 (又名關蘇哲)

2024年4月26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1)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
  - (2) 建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3)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4)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 (5) 建議向銀行申請不超人民幣24億元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
  - (6)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 2023 年末期股息；（ii）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iii）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iv）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v）建議向銀行申請不超人民幣 24 億元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vi）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v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I.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 2023 年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 2024 年 6 月 7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30 元（含稅）（「**2023 年末期股息**」）。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08,000,000 股計算，2023 年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及派付）將合共為人民幣 32,400,000 元（含稅）。就分派 2023 年末期股息而言，在本公司實施 H 股全流通後股份由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 H 股的 H 股股東的 2023 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其他 H 股股東的 2023 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幣（以港幣發放的末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當日之前 5 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派付。建議派付 2023 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計派息日為 2024 年 7 月 10 日。關於 2023 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具體安排（包括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如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2008]897 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 2023 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 H 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其所得的股息將被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 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為非居民 H 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相關稅收優惠。對於 H 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 10% 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全流通股東而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本公

##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向 H 股全流通境內企業股東分派 2023 年末期股息時，由其自行申報繳納，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向 H 股全流通境內個人股東分派 2023 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 2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II. 建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監管要求，經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並參照董事和監事的行業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姓名	職位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及津貼 (稅前)
姚創龍	執行董事	人民幣 50,000.00 元
鄭玉燕	執行董事	人民幣 50,000.00 元
張寒孜	執行董事	人民幣 50,000.00 元
嚴京斌	非執行董事	—
付征	非執行董事	—
徐飛	非執行董事	—
李漢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50,000.00 元
尹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4,000.00 港幣
關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50,000.00 元
朱明洪	監事	—
張玲	獨立監事	人民幣 40,000.00 元
鄭禧玥	監事	人民幣 40,000.00 元

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及監事的工資薪酬福利實際發放情況按照所擔任的管理職務領取薪酬。

該薪酬方案已由董事會審閱，並乃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個人業績和貢獻以及行業和

市場趨勢而定。

### III.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屆滿，在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之前，現任董事仍須繼續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已決定提名以下九位候選人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 (1) 執行董事候選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
- (2)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漢國先生、尹智偉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以審議並批准上述各名擬重選董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選舉產生的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並將任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附錄一所披露外，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李漢國先生、尹智偉先生和關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及其個人資料後，考慮了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組成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方面的多元化，以決定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i)上述候選人分別在會計、法律及電子商務方面具備卓越專業背景及豐富的工作經驗及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意見；及(ii)根據所進行的評估，上述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在獲續任為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為本公司後續管理及發展注入新動力。董事會亦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情況較少，均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B.2.3 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逾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如獲續任，尹智偉先生及關鍵先生將會在第四屆董事會任期期間在任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尹先生及關先生各自的獨立性不能僅以彼等於本公司服務的年期釐定。於評估其獨立性時，董事會已參考彼等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考慮其品格及判斷。多年來，尹先生及關先生各自的經驗、專長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見解，本公司亦自其貢獻及承擔中獲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尹先生及關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並能繼續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在計及（其中包括）尹先生及關先生各自向董事會提供的寶貴見解、有用的指導及獨立判斷後，董事會信納，尹先生及關先生各自的品格、誠信以及經驗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相稱。

董事會亦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情況較少，均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上述候選人將能夠為本公司做出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已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重選李漢國先生、尹智偉先生和關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與建議委任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IV.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屆滿，在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監事會之前，現任監事仍須繼續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已決定提名兩名監事會候選人，包括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獨立監事，詳情如下。根據公司章程，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監事的三分之一，並須由本公司職工代表通過民主程序於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及罷免。本公司將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審議及批准的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朱明洪先生；及
- (2) 獨立監事候選人：張玲女士。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以審議並批准上述各名擬選監事的連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選舉產生的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新一屆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監事的酬金將經參考監事的薪酬

政策後釐定。第四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附錄二所披露外，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概無與建議委任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V. 建議向銀行申請不超人民幣 24 億元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

根據公司 2023 年的融資情況及 2024 年的融資計劃安排，為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對資金的需求，建議本集團 2024 年度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 24 億元的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綜合循環授信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短期流動資金貸款、長期借款、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保函、保理、信用證、貿易融資、抵押貸款、質押貸款等。

本集團將以其資產為本集團內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向銀行申請授信及貸款事宜根據具體情況提供有限責任或連帶責任擔保，具體的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支持、保證、抵押、質押等方式。

上述的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止。為簡化銀行貸款手續，全權授權行政總裁姚創龍先生在批准的銀行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內，代表本集團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上述授信敞口額度內的一切授信、擔保有關的合同、協議、憑證等各項法律文件，具體授信銀行、授信額度、授信期限、擔保情況以實際簽署的協議為準。

#### **VI.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 11 至 14 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 10 項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08,000,000 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發

## 董 事 會 函 件

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 21,600,000 股（即佔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的 20%）。

董事會僅在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獲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12 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 VI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收取 2023 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 2023 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於 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 2023 年末期股息。建議 2023 年末期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派付。

### V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1 至 14 頁。

## 董 事 會 函 件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 24 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4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正），由股東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的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監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5. 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 2024 年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6.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本項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6.1 審議及批准選舉姚創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6.2 審議及批准選舉鄭玉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6.3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寒孜女士為執行董事；
  - 6.4 審議及批准選舉嚴京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5 審議及批准選舉付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6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7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漢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8 審議及批准選舉尹智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9 審議及批准選舉關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本項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7.1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明洪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7.2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玲女士為獨立監事。
8.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 2024 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不超人民幣 24 億元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並全權授權行政總裁姚創龍先生自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在上述的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內辦理相關手續及簽訂所有相關文件。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的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 「動議

(A) (a) 在 (c) 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釐定新股的配發及發行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i)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發行價；
- (iii) 發行的開始及截止日期；
- (iv) 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和數目；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c)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的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d)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須作相應詮釋。

(B)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2024年4月26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5.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7. 就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就該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在股東大會上選舉兩名或以上董事／監事時，股東所持有每股股份擁有與該決議案項下選舉董事／監事總人數相同的表決權數。股東可就一名特定人士集中使用全部表決權，亦可分配表決權選舉多名人士。當股東就若干董事／監事候選人所投總票數超過其享有的表決權總數，則所有投票將告失效，並被視作棄權票論；當股東就若干董事／監事候選人所投總票數少於其享有的表決權總數，則投票有效而餘票將被視作棄權票論。倘一名特定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贊成」票數超過全體出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於累積前）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相關候選人將被視為已當選。倘於股東大會當選董事／監事人數少於擬膺選的董事／監事人數，則須就選舉餘下董事／監事再次舉行多輪表決，直至達致擬膺選董事／監事人數為止。當根據上述事項就選舉董事／監事舉行新一輪表決時，股東大會須根據每輪選舉中擬膺選候選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投票數。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國先生、尹智偉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創龍先生**，54 歲，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戰略策劃及決策，並制定本集團年度業務計劃。

姚先生於 2004 年 3 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專業研究生進修班結業證書，亦於 2004 年 3 月完成中國中山大學中外管理研究中心的在職工商管理碩士 (EMBA) 精選課程研修班的課程，於 2007 年 10 月完成中國浙江大學醫藥商業領導力發展高級研修班的兼讀課程，於 2008 年 7 月完成中國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的課程，於 2013 年 9 月完成中國北京大學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課程，及於 2015 年 11 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互聯網+與電子商務創新總裁班的課程。

姚先生於 2000 年 3 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監督本公司日常運作及制訂本公司戰略發展。自 2023 年 5 月起擔任本公司副主席。現兼任廣東創美、珠海創美、深圳創美、惠州創美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創龍先生持有 34,530,000 股 H 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31.97%）。

**鄭玉燕女士**，49 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鄭女士於 2008 年 12 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 2013 年 8 月完成中國中山大學嶺南學院 EMBA 課程總裁研修班的課程，於 2013 年 11 月完成中國北京大學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課程，及於 2015 年 11 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互聯網+與電子商務創新總裁班的課程。

鄭女士於 2003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採購主管、採購總監及銷售總監，於 2015 年 8 月升為本集團副總裁。彼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銷及產品管理，佈局及維護本集團的銷售網絡，規劃及指導本集團經營商品的管理。現兼任廣州創美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張寒孜女士**，44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張女士於2002年獲得中國四川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專業。

張女士自2014年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財務經理及財務副總監。於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期間，曾擔任監事。彼於2008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從事衣服及皮革製品批發及零售的凱撒（中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25））的財務副經理，亦於2008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凱撒（中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宇鑫（廣東）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

**嚴京斌先生**，48歲，為本公司主席，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於1998年獲得江西師範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教育；於200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碩士學位，主修行政管理。

嚴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江藥董事以及總經理。彼於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擔任江西中江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11年1月至2018年3月就職於江中制藥集團公司歷任參靈草業務線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銷售線黨總支書記兼銷售部部長，並於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在江西江中醫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任職，擔任總經理兼黨總支書記一職。

**付征女士**，50歲，於2022年7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付女士於1995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自動控制系應用電子技術專業。

付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江藥副總經理。彼於2005年11月至2017年12月就職於一心堂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27），前稱為雲南鴻翔一心堂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歷任集團子公司的副總經理、集團商採中心總監。彼於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江西江中醫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職。

**徐飛先生**，40歲，於2023年5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 2006 年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的學士學位。彼獲得高級會計師職稱，擁有註冊會計師、稅務師專業資格證書。

徐先生自 2022 年 2 月起擔任江藥副總經理。他曾歷任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核算會計及核算主管、國藥集團致君（蘇州）制藥有限公司財務部長、江蘇九州通醫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總部部長（分管合資公司）。

**李漢國先生**，67 歲，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 1996 年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為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及研究生導師。

李先生歷任江西財經學院會計系副主任、江西財經學院證券與期貨研究所所長、江西瑞奇期貨有限公司總裁兼興期審計事務所所長、福建閩發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國四方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裁、江西財經大學證券期貨研究中心主任、南昌市人民政府參事、江西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專家顧問、江西省中青年學科帶頭人、江西省新長征突擊手。彼現任浙江麥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擔任中文天地出版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73.SH，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擔任江西沃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773.SH，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2020 年 5 月 21 日起擔任中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483，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和 2020 年 6 月起擔任江西省鐵路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尹智偉先生**，48 歲，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於 1997 年 11 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尹先生通過遠程學習於 2003 年 8 月於倫敦大學畢業，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再於 2004 年 6 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尹先生於 2002 年 1 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 2006 年 5 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 2006 年 9 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涉足法律領域前，尹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1年5月期間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業工作，包括曾於會計及審計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1月於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Wellink Services Limited擔任會計經理；於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擔任保險公司萬誠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彼自2004年於多間本地及國際律師行工作，專責公司融資，包括香港上市及並購工作。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及2008年1月至2008年11月，尹先生是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企業融資律師。尹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擔任禮德齊伯禮律師行助理律師，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是美富律師事務所律師。尹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高偉紳律師事務所擔任資深律師，於2015年4月離任前擔任顧問律師。於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在通力律師事務所(Llinks Law Offices)的聯營律師行香港律師事務所張慧雯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及香港公司與證券部的主管。於2018年1月至2023年5月期間，尹先生曾任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於2016年5月加入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其公司及證券部的合夥人。於2016年12月15日起在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1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鍵先生（又稱關蘇哲）**，54歲，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自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際關係學院，取得英語學士學位，於1997年11月畢業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於2014年8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委任為客座教授。

關先生於2008年5月擔任一號店（從事業務管理的公司）銷售主管，負責市場行銷、銷售與營運管理，於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期間擔任上海好麗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從事市場行銷、銷售與培訓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業務管理。關先生曾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電子管道營運中心的顧問。於2015年6月2日起擔任上海新關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企業綜合管理。於2019年5月到2023年12月擔任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21年1月起擔任上海百教龍場企業管理服務中心（有限合夥）的執事合夥人。於2023年4月起擔任上海白楊潘多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明洪先生**，47 歲，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朱先生於 2010 年獲得江西財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及擁有律師資格、法律顧問資格、證券從業資格。

朱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起擔任江藥總經理助理。他歷任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證券法律部部長，華章天地傳媒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規風險部經理。

**張玲女士**，51 歲，於 2015 年 5 月 25 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張女士於 1994 年 7 月自中國北京物資學院畢業，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 2005 年 6 月取得中國汕頭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再於 2009 年 12 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於 2017 年 12 月獲得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CGMA 證書及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ACMA 證書。

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張女士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負責監察財務及行政事宜，自 2010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4 月擔任中國汕頭大學商學院副教授。自 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職江蘇坤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